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113 年 11 月 18 日

一、宗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擊劍水準，推動新北市中、小學擊劍運動選拔優秀選手輔導升學暨選拔賽，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114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至 6 日(星期一)。

六、競賽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行健館)

七、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國中、高中職組

(1)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亦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2)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為限；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a.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b.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c.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2. 國小組：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籍學生為限。

(二)家長認定：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均需獲家長同意並經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

八、競賽組別與年齡規定

(一)高中男子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高中女子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國中男子組：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國中女子組：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五)國小高年級男子組：限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六)國小高年級女子組：限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七)國小中年級男子組：限 103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八)國小中年級女子組：限 103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九、競賽項目：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鈍劍團體賽、銳劍團體賽、軍刀團體賽

十、註冊

(一)註冊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網路註冊網址：<http://news.spnet.tw> 點選【錦標賽】-【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擊劍錦標賽】註冊系統。

(三)註冊人數：

1. 個人賽

(1)國高中組：每校每項目註冊 3 人為限，每位選手限註冊一項目(劍種)。

(2)國小組：每校每項目註冊人數不限，每位選手限註冊一項目(劍種)。

(3)參加個人賽選手均不得跨組，亦不得跨劍種參賽。

2. 團體賽：

(1)每校每一團體項目限註冊一隊，每隊註冊 4 人(含後補 1 人)。

(2)參加團體賽選手不受個人賽劍種限制，可跨劍種出賽。

(3)參加團體賽出賽選手不可跨校組隊，亦不得跨組(含男、女組隊)參賽。

(4)參賽選手需考量時間衝突，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四)網路註冊聯絡人：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聯絡電話：(02) 2955-1807。

(五)承辦學校聯絡人：體育組鍾瓊瑤組長，聯絡電話：(02)2976-0501 分機 139。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於 2023 年 12 月所頒佈之國際擊劍比賽規則進行，國小組實施消極比賽規則。

十二、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

1. 預賽：

(1)採分組循環，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國小中年級組 2 分鐘)。

(2)首輪循環賽：參賽人數 8 人(含)以下不淘汰，8 人以上淘汰 20%，晉級選手以 64、32、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3)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選手勝率 (V/M)、淨擊中數 (HS-HR)、擊中數 (HS)，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並列時，一律晉級。

(4)循環賽不執行消極比賽制度。

2. 複、決賽：

(1)採單淘汰制，每場 15 點(國小中年級組 10 點)，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3 分

鐘(國小中年級組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則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8 分(國小中年級組 5 點)後休息 1 分鐘。

(2)排名：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第 3 名並列)，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 (二)團體賽：

1. 每場 45 點 9 回合，每回合競賽時間 3 分鐘，接力出賽方式進行淘汰賽。
2. 各參賽單位的排名，視該隊在該項目隊伍中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 1 分計算。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單位積分相同，則以隊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員為排名依據。
3. 排名：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第 3 名並列)，第 5 名開始，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十三、預定賽程：(如附件一)

#### 十四、器材規定：

- (一)國小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國小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
- (二)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 (三)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
- (四)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 (五)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 十五、獎勵：

(一)團體錦標：各組前 4 名(仍需依本條(二)規定錄取名次)頒發獎盃以資鼓勵。各組各單位總積分依該組所有團體項目所獲名次對照下列所得積分合計：第 1 名得 4 分；第 2 名得 2 分；第 3 名得 1 分(名次並列，積分平分)。積分較高之單位名次在前；如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該組獲第 1 名較多之單位名次在前，以此類推至第 3 名；如再並列，則名次並列。

(二)各組各競賽項目：各組、各項目獲獎選手頒發獎狀。

1. 2 人(隊)以下(高中組 1 人(隊))報名取消該項目競賽。
2. 3 人(隊)報名取 1 名(高中組 2 至 3 人(隊)報名取 1 名)。
3. 4 人(隊)報名取 2 名。
4. 5 人(隊)報名取 3 名。
5. 6 人(隊)報名取 4 名。
6. 7 人(隊)報名取 5 名。
7. 8 人(隊)報名取 6 名。
8. 9 人(隊)報名取 7 名。

9. 10 人(隊)以上(含)報名取前 8 名。

(三)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自行辦理敘獎。

(四)本賽事列為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獎學金及獎(輔)金審查盃賽。

十六、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二)(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附件三)，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

十七、備註

(一)114 全中運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四)辦理。

(二)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籍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三)比賽場地嚴格控管人員進入，循環賽時除裁判、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淘汰賽及團體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

(四)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由參賽單位自行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

(五)本校因校內停車位有限，不開放參賽單位停車，請停至玫瑰公園停車場。

(六)比賽獎勵雖第三名並列，惟仍需加賽分出名次，以利全中運個人賽、團體賽的代表名單。

十八、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訂於 114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並確認出賽選手名單。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

(附件四)

##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擊劍

二、參賽組別：

(一)高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二)高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三)國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四)國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三、參賽人數：

(一)各組各劍種項目個人賽報名至多 3 人為限；團體賽報名至多 3 隊為限。

(二)個人賽不得跨劍種，團體賽參賽運動員可跨劍種比賽。

(三)團體賽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每隊正選 3 人，並得報候補 1 人。

四、選拔盃賽成績：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擊劍錦標賽。

五、選拔順序：

(一)各組各劍種個人賽前三名選手、團體賽前三名單位選手(含後補 1 人)，第三名成績並列時，須加賽勝者(隊)取得序位三，為本市擊劍代表隊選手。

(二)所有入選本市擊劍代表隊選手，均須為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擊劍錦標賽註冊選手。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負責辦理。

(附件一)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擊劍錦標賽賽程預定程序表

每日 8:00 檢錄，8:30 準時開賽

日期	組別	項目		
1/4 (六)	高中組	男子組鈍劍個人賽	女子組銳劍個人賽	男子組軍刀個人賽
	國中組	女子組鈍劍個人賽	男子組銳劍個人賽	女子組軍刀個人賽
	國小高年級組	男子組鈍劍個人賽	女子組銳劍個人賽	女子組軍刀個人賽
	國小中年級組	男子組銳劍個人賽	男子組軍刀個人賽	女子組鈍劍個人賽
1/5 (日)	高中組	女子組鈍劍個人賽	男子組銳劍個人賽	女子組軍刀個人賽
	國中組	男子組鈍劍個人賽	女子組銳劍個人賽	男子組軍刀個人賽
	國小高年級組	男子組銳劍個人賽	女子組鈍劍個人賽	男子組軍刀個人賽
	國小中年級組	男子組鈍劍個人賽	女子組銳劍個人賽	女子組軍刀個人賽
1/6 (一)	高中組	男子組鈍劍團體賽	女子組鈍劍團體賽	
	國中組	男子組銳劍團體賽	女子組銳劍團體賽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男子組軍刀團體賽	女子組軍刀團體賽	

(附件二)

###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